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68,706.49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项目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371.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82.00万元,预备费2,277.66万元。项目建设地为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门港新能源产业园区,占地面积为100,003㎡,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50122MACT38687Y

3.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7日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丁伟涛

6.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60号

7.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64,308,973.49	2,481,408,196.15
负债总计	1,524,954,182.33	2,551,466,082.33
净资产	-60,645,208.84	-70,057,886.1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261,048.50	986,236,316.17
净利润	-24,714,023.59	-29,412,677.34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可门港新能源产业园区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68,706.49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100,003㎡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50,230.87万元

9.项目年产值:544,085.71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电解液	544,085.71	531,910.00
合计	544,085.71	531,910.00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544,085.71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7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31,910.00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1,813.34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2,953.34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8,860.01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	40
2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	39
3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1
4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35	9.5
5	常志远	65	0.5
	合计	1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迎合新能源市场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贴近核心客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电解液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8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欧派家居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日15:00-16:3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公司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现场问答环节

1、报告期内衣柜品类的毛利逆势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分品类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什么品类?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2026年度的毛利率、净利率的展望如何?

答:报告期内,公司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7.76亿元,同比下降34.51%;实现毛利率43.10%,同比上升1.71个百分点。收入有所下滑而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降本控费、精益生产、产线自动化及供应链优化,衣柜制造产线自动化程度目前在各品类中处于领先水平,运行成效突出,生产效率持续改善,有效对冲了收入端下行压力,带动该品类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品类中的“其他”主要为装饰物料、装甲门、金属门窗等配套品类,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阶段性提升,使得该品类毛利率出现波动。

2026年以来,家居消费市场复苏节奏不及预期。从外部看,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新房装修需求持续偏弱,行业收入端压力犹存;同时原材料价格逐步回暖,成本端进一步承压,行业整体不确定性较强。从内部看,收入规模回落使得固定成本摊薄难度加大,对毛利率、净利率形成压制。在内外部双重压力下,公司将持续深挖内部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与整体经营效率,全力做好成本管控,稳固盈利基本盘。整体来看,全年盈利水平仍将随行业环境及原材料成本波动而阶段性承压,公司将以内部变革推动提质增效,尽可能平滑业绩波动,努力改善经营成果。

2、2026年半年度,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期是怎样的?

答:2026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受汇兑损益波动影响。展望全年,财务费用整体将随汇率走势、衍生品结算节奏等呈现阶段性波动。公司盈利增长的底层逻辑始终立足于主业,依托产品力升级、渠道精细化运营及全链条降本增效等内生驱动因素,保持主业经营的韧性与稳健性。

3、“再创业”改革目前推行情况如何,有何积极变化或成效?是否达到了改革预期?

答:公司“再创业”改革已实施半年有余,从阶段性成效看,改革方向正确。本轮改革沿两条主线推进:一是主阵地改革,聚焦制造与营销环节,参照“合资”模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利润核算;二是边缘品类业务体系改革,对成品家具制造、电器制造、台面板材、优材等业务,开展“合资业务”。从成效看,相关业务改革前普遍经营情况不佳,改革后部分业务模块经营状况好转。

今年以来,公司实际面临的行业调整与竞争远超年初预期,公司持续进行经营策略和激励机制的动态调整与完善。总体而言,近两年改革的力度与深度为历史之最,这是公司创业以来最为艰难的时期。但公司有信心,上述一系列改革成效将逐步显现,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

4、关注到公司推出了菲思卡尔的“499套餐”,目前推行情况和效果如何?

答:“菲思卡尔”是公司为顺应消费分层、扩大市场覆盖面而推出的全新系列产品,该品牌定位刚需客群。在主品牌“欧派”方面,公司维持现有价格体系,同步提升产品配套配置,稳定主品牌定位,形成价格带互补的经营策略。

从业务节奏看,“菲思卡尔”会经历招商、上样、接单、下单、出仓并确认收入的完整周期,业务成效将逐步显现。从接单情况看,自今年推出以来,该系列产品在公司订单的比例呈逐月上升态势。

通过对营销策略和生产经营的统筹规划,预计菲思卡尔对欧派品牌的整体影响可控。公司将顺应理性消费的客观趋势,在维护主品牌盈利的同时,积极满足刚需客群的家居需求,推动子品牌逐步放量,为整体业绩提供增量支撑。

5、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所述公司开展的行业首创的“放心购”行动,作为龙头企业开展这个行动的战略考量是什么?

答:“放心购”行动的核心模式为搭建集团、经销商、银行共管账户,交易资金统一存入共管账户进行规范监管,“放心购”适用范围、核心措施等内容见公司官网。

公司持续优化共管政策、加强与经销商的宣贯和沟通,最大程度降低共管机制对其经营的影响,也为经销商提供赋能支持。推广方面,公司初期通过电商平台、抖音等线上渠道小范围推进,后续经销商主动在线下向消费者推广,行动覆盖面逐步扩大。

从成效看,目前共管账户实际入账金额有限,但行动的核心价值更多体现于信任层面,提升了消费信任度。电商板块数据显示,同等条件下附加“放心购”保障后,客户报名率与成交成功率均有所提升,对终端接单形成正向促进。

作为深耕行业三十余年的家居企业,公司始终坚守商业底线,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长期来看,“放心购”是公司多项改革举措的重要一环。

6、请问公司对于未来的存量市场打法有何战略思考或布局?

答:2026年,家居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明显萎缩与竞争加剧并存的格局。行业生态发生根本性变化,消费者更倾向全屋整装、全品类定制的一体化家装模式,整装一体化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多年来持续推动零售大家居、整装大家居、全品类融合发展,与行业消费变化趋势高度吻合。

基于行业生态的深刻变化,公司持续推进改革:一方面,顺应市场环境与行业形势变化,革新整体运营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实践检验,持续优化存在不足的运营模式与工作方法,目前各项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改革的核心依托有:一是优选核心人才,各细分业务负责人须从团队中选拔顶尖人才;二是完善利益机制,部分业务采用合资模式,非合资业务全面推行合伙人机制,同时要求各单元提升竞争力,在服务集团内部渠道之外对外开放销售、拓展外部市场;三是分层品牌布局,中高端产品以欧派主品牌运营,常规品类依托菲思卡尔、欧铂丽、欧铂尼等子品牌布局,终端渠道设立第一、第二、第三核心事业部及欧铂丽、工程、外贸等专项事业部。

在发展逻辑上,公司坚持内外双循环:终端渠道深挖市场潜力、运营全品牌矩阵,总部供应链打造全品类极致竞争力,细分品类成立独立事业部,各事业部不再局限于服务集团内部渠道,依托自身能力对外开放招商、拓展、销售。公司以“能否在体系外独立生存”作为检验业务真实竞争力的标准,要求各业务单元打通内循环与外循环,全力拓展外部市场。

当前行业的激烈变革,是公司深度挖掘内生潜力、锤炼团队能力的重要契机。公司对未来保持审慎乐观,有信心在严峻环境中持续变革、稳步前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龙头地位。

7、公司今年业绩怎么预期?对于公司未来的分红有什么规划?

答:目前公司所处定制家居行业依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今年上半年,行业形势较年初预期更为严峻。就大方向而言,即便市场形势持续承压,亦将努力稳住经营基本盘。公司始终保持敬畏之心与忧患意识,不因已有的规模与行业地位而心存侥幸,并清醒认识到在极端行业变局中,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均可能面临风险。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公司持续推进改革、优化经营,通过不断自我革新、补齐短板,努力提升应对市场挑战的确定性。对于下半年市场走势,公司无法精确预判。仅从趋势看,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或较上半年略有改善。关于分红事宜,公司将于年底结合全年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综合参考投资者意见,经内部研讨后确定方案。

8、目前公司的大家居战略推进情况如何?

答:当前家居行业经历市场规模萎缩与竞争加剧的深度调整,经销商群体普遍承压。行业由单品类向大家居、再由大家居向整装的一体化升级本已具有较高难度,叠加市场规模萎缩、竞争持续加剧等多重冲击,部分经销商在经营能力与转型节奏上难以适配新的市场生态,出现经营困难或退出的情形,渠道格局发生深刻重塑。与此同时,一批经营能力突出的优质经销商不断涌现,部分城市经销商已走出经营困境、实现稳步回暖,个别优质经销商经营规模在同级城市中处于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明确两大经营思路:一是顺应外部市场变化,紧跟行业新生态,调整并适配新的经营模式;二是尊重经销商能力差异的现实,因地制宜、分层耕耘、逐层攻坚,通过新模式逐个盘活并收复市场。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优化经营,稳步穿越行业周期。

9、公司对海外业务拓展有什么部署?

答:公司正着力开辟全新的海外业务增长点,重点沿两大方向推进:其一,依托现有产品体量,在海外落地以整体空间设计为核心的大家居模块化商场,区别于传统全柔性定制模式,主打标品与模块化产品,以空间设计为核心特色,该模式已获得东南亚等海外经销商的充分认可,相关项目正筹备落地;其二,把握跨境消费趋势,深挖海外来华采购客源。当前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国家的客户专程来华采购大家居产品及各类配套建材原料,跨境采购需求十分旺盛。

在获客与交付上,公司将依托海外普及度较高的新媒体、电商平台精准引流,共享总部数万平方米大型展厅资源,承接海外来华采购客户,并打通设计、安装、交付全服务链条,构建全新的跨境获客、成交、交付模式,与公司现有传统外贸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

该部署仍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公司将先行先试、稳步开拓、逐步落地。整体而言,该模式风险较低,总部展厅资源可直接复用,仅需小幅补充完善展厅品类与场景;产品端将全面整合公司核心定制产品、成品家具、电器、软装及各类配套品类,丰富跨境产品矩阵,公司将持续发力,把外贸板块逐步培育成为公司全新的增长来源。

(二)线上文字互动环节

1、此后的家装旧改市场需求,能否比较快速持续地提升,公司有能力不断提高家装市场的市占率么?公司的可转债再次面临转股价格下调的境况,董事会有意愿再次下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么?谢谢!并祝愿公司能扛过困难持续盈利,以业绩好转带动公司股票价格上扬。

答:您问的问题回复如下:

(1)从行业趋势看,国内家居消费正由增量驱动转向存量驱动,二手房成交占比提升、存量房房龄增长叠加居民改善型居住需求,使旧房改造、局部翻新成为家居行业确定性较强的结构性增量方向。存量旧改需求的释放节奏将更多呈现“稳步渐进”的特征,受政策引导、居民收入与消费信心恢复的共同影响,短期内难以出现集中爆发式放量;在去年同期“以旧换新”政策集中释放形成的高基数下,今年以来行业客流与终端需求整体承压。

在提升市占率方面,一是渠道先行,公司打造旧改专门品牌“青岚小筑”,以社区化网络贴近存量客群、精准触达、快速响应;二是模式与工具赋能,依托自研设计平台前置服务、锁定客户,叠加全国五大智能制造基地和全链路供应链;三是全域流量与整装承接,加强电商、自媒体、地产中介、旧改等渠道合作,承接局改与整装需求。公司将坚持务实经营,以体系化能力争取市占率稳步提升,力争公司整体经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诸多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12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半年报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滑很多,公司提到下半年会通过催收应收、压减非核心资本开支来改善,能不能简单说说非核心资本开支主要指哪些项目?

答:公司所说压减非核心资本开支,主要指与主业产能建设、核心生产基地升级等无关的投入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动态优化资本开支计划,将资源优先倾斜于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保障,把现金流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同时持续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

3、报告提到上半年持续做经销商渠道“瘦身强体”,优化单品类门店,想问下上半年门店数量整体的变动情况,县级市场转型进展是否符合预期?

答: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门店的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从城市层级看,县级市场经销商转型进展较快,大部分已初步具备“定装一体”服务能力;地级市和省会城市因门店规模大、业态复杂,经营压力更为突出。针对核心城市痛点,公司正在不同城市探索差异化破局路径——“石家庄大商平台模式”与“长沙城市平台模式”两种路径同步对照验证,形成可推广的核心城市渠道转型方案。

4、资产负债表中,2026年上半年“存货”一项逆市同比增长,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推进大家居与再创业战略,品类多样化,期末存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外贸业务规模扩大,受跨境交付周期影响,期末在途及待验收货品有所增长。

5、报告里面提到大宗业务收入有较大下降,但风险敞口收窄,目前大宗业务后续的客户筛选标准主要是哪些?

答:在行业调整期,公司大宗业务坚持审慎定位,以资金安全为前置底线,动态优化客户筛选与风控标准,主动压降高风险敞口,推动客户结构向优质客户集中;同步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在守住回款安全的前提下稳健培育高质量业务增量。谢谢!

6、看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现金含量相比过去明显要差一些,请问是什么原因?还是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的结果?

答:本期现金流表现不及上年同期,主要受多重阶段性因素综合影响:一是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相应带来经营收现规模减少;二是上年同期受国家补贴政策因素影响,订单预收款项较高,抬升了上年经营现金流基数;三是受票据兑付周期影响,本期到期结算的应付票据增加,当期采购付现流出相应加大。公司后续将持续强化营运资金与现金流管控。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证券代码:30062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一致)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3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岗位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8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32.792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4.89元/股,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三个批次的份额解限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释义如下: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万兴科技A股普通股
初始授予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授予各持有人的份额
管理序列岗位	指	公司(含子公司)M序列员工,即管理干部
专业序列岗位	指	公司(含子公司)非M序列员工,包括主管、专家及普通员工
法定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
份额解限日	指	为三个批次,分别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按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3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初始授予份额

(一)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岗位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8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初始授予份额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初始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授予股份上限(万股)
1	林倩晖	董事	37.1644	17.5193%	5.7451
2	张铮	职工代表董事	223.5182		
3	刘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0246		
4	熊晨	财务总监	11.6402		
5	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126人)		1,484.6526	82.4807%	27.0478
合计			1,800.0000	100.0000%	32.7929

注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总份额的30.00%。

注2:上述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所致。

2、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公司2025年度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8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剩余394,394股公司股份。

公司2026年度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购股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32.792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购股价格

1、为有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4.89元/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而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4.8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69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解限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具体时间如下:

解限批次	可解限时间	可分配比例
第一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30%
第二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40%
第三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将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绩效考核管理部门评定,划分为“S”、“A”、“B”、“C”和“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50%	0

份额解限日届满后,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初始授予份额×当批次份额解限日对应分配比例×标准系数。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级而无法解限分配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此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或持有人由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无偿收回其持有人份额并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依据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资产做出分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协议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商业秘密;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时点;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资产分配及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在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可在剩余存续期间内决定权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应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当年度及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款项,具体售出和分配时间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30日,若仍持有未出售完毕的标的股票或未分配完毕的资产,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进行分配。

4、在管理委员会决定权益分配之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归属于本计划整体所有,任何持有人不得主张权益分配。在管理委员会决定向持有人实施权益分配之前,应当再次核实持有人是否持续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不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应立即取消其权益分配资格。

5、如发生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6、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考核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处置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或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权益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届时,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管理委员会将要求该持有人返还或直接从应付该持有人的薪酬中扣除:

(1)持有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含子公司)机密或发生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

(2)持有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含子公司)机密或发生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离职的。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尚未参与权益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1)根据公司(含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或持有人由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

(2)持有人或公司(含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发生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规定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全部情形),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含子公司)机密或发生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的;

(3)持有人虽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公司已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形;

(4)持有人存在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含子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

(5)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的,基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身属性,持有人保证其配偶不会要求分割其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如经管理委员会判定持有人(包括其配偶)未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违反本规定情形的;

(6)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7)持有人非因工而身故的。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份额解限日届满且已满足考核要求但管理委员会尚未进行权益分配的,其预期获得的份额/权益不变,仍归属于持有人;剩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1)持有人退休、返聘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工而身故的,由相应继承人继承。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若适用相关规定的,应遵照执行;否则,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票、股票分红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款项,均系公司(含子公司)为激励持有人且维护公司(含子公司)合法权益而预付的附条件财产利益,以持有人持续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服务且未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实质性前提条件。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3年内,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即视为未满足前述实质性前提条件,公司(含子公司)有权单方对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权益进行处置,并要求持有人全额返还已取得的上述所有款项。该等返还系基于附条件未成就的财产返还责任,并非违约金,不适用违约金数额调整的相关规则:

(1)到与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其关联公司)任职,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兼职、劳务、顾问、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其提供服务的;

(2)自己或通过其近亲属、其他利益相关方,以投资(含隐名投资、代持)、控股、参股、实际控制、合伙经营等任何方式,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

(3)利用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期间掌握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源、技术信息等,为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提供便利、协助,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4)经公司(含子公司)结合客观证据查实,存在实质性损害(含潜在重大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同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有权视情况将持有人的上述事实及处理结果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或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进行披露。

7、持有人对权益处置存在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材料,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择期进行决议,确定持有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书面通知该异议人。管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针对异议事项的最终决定,异议人不得对已处理的同一事项再次提起异议。

十、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在股东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的会计处理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约为1,800.00万元,该成本费用按公司各批次份额解限时间及分配比例分摊,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将已回购股份32.7929万股以54.89元/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60.00元/股为例,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为167.57万元。该成本费用按公司各批次份额解限时间及分配比例分摊,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上述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份额解限日届满,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进行分配款项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并于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七)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与持有人之间劳动/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仍按现行的劳动/聘用关系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涉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尚未考核的份额”“尚未参与权益分配的份额”等涉及“考核”时点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持有人所持份额考核结果之日,涉及“分配”时点为管理委员会出售完毕已解锁公司股票并审议资产分配方案之日。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